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 三 八 一 次 会 议

20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略雷达夫人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京格里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叶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内格罗蓬特先生

议程项目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按照主席声明的要求就中非共和国局势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2001/886)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中非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 2001 年 9 月 19 日秘书长根据安理会主席 2001 年 7 月 17 日的声明（S/PRST/2001/18）提交的报告（S/2001/886），尤其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如何进一步协助中非共和国复原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代表拉明·西塞将军和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不断进行工作表示感谢。

“安全理事会继续深切关注中非共和国动荡的局势。它再次要求各方本着 1998 年《民族和解协定》的精神进行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及尊重人权。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中非当局发出民族团结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要求中非当局在调查和法庭审判参与 2001 年 5 月未遂政变的个人过程中遵循国际公认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标准。这些程序必须透明并不得使中非共和国族裔间的关系恶化。在未遂政变后离开该国的难民应能够安全返回，不必担心基于种族理由的迫害。

“安全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对中非共和国的复原作出重大和紧急贡献，同时强调，此种贡献的效用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中非共和国政府本身为此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强调需要紧急解决偿还外债和支付拖欠的公务员薪金这些关键问题。

“安全理事会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与中非共和国政府和秘书长代表协商，考虑如何加强中非共和国政府管理本国经济和财政事务的能力，包括通过借调高级别专家。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关于中非共和国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此外，安理会敦促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关心中非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同中非共和国政府协调，延长联合国驻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并根据其 2001 年 9 月 19 日的报告（S/2001/886）第 29 段予以加强。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继续改组中非武装部队，使他们能够有效、忠诚和公正地履行职责，为中非人民服务。安理会还回顾执行有效的收缴武器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秘书长报告第 17 和第 18 段中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其定期通报中非支助处的活动和在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特别是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尊重人权方面。”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1/25。

在安全理事会于 9 月 21 日举行的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上一次会议上，我以法国代表的身份要求秘书处对加强中非支助处的财政支出作一评估。秘书处现已通知我，估计费用为一百四十万美元。把中非支

助处的任期延长到 2002 年的费用大约是四百九十万美元。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